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.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2.激發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，提昇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素養，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。
- 3.發掘美術資賦優異學生，培養特殊才能。

二、比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高中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小於四開畫紙。
水墨畫類	1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 2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35 公分×70 公分。 3.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，直式形式繪畫。
書法類	1.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。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另依規定參加校外決賽現場書寫。 2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34 公分×135 公分)。 3.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版畫類	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。 2.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。 3.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平面設計類	1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對開(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小於四開(即 39 公分×54 公分)；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全開(即 78 公分×108 公分)，最小不小於四開(即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
漫畫類	1.應徵作品主題自訂。 2.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39 公分×54 公分)圖畫紙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3.非必要文字不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 4.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文字表達。

三、比賽作品收件：113/8/30(五)~113/9/3(二)中午 12:30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國中部：自由報名參加，113/9/2(一)中午 12:30 前繳交紙本報名表。

2.高中部：自由報名參加，113/9/2(一)中午 12:30 前提交線上 google 表單。

<https://reurl.cc/nNAkrD>

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美術教師擔任。

六、獎勵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並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

另於校慶美展時公開展覽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2. 比賽作品參考主題與內容，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網址：web.arte.gov.tw/nsac/history.aspx）。

3. 校內比賽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八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